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成品油价格
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标

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南京通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货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南京通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所需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金额（元）
1	普鱼饲料	≥28 蛋白	吨	60		5100	306000
2	龙虾饲料	≥30 蛋白	吨	41		6500	266500
3	鲈鱼饲料	≥45 蛋白	吨	27.2		13000	353600
	合计						926100

1、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2、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物资款、运输费、装卸车费、管理费、利润、风险以及乙方因

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材料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的总价 ¥92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条款；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3、标准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4、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未约定的，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乙方应提交所供产品国家要求需具备的一切手续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企业公章（经查证，如因手续造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包装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货物送达时，同时出具具有本批次产品化验报告，营养参数等报告。如饲料质量及乙方提供的使用技术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确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宣传单，负责接受对产品的各种咨询。

第四条 交货方法、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供应明细中要求的合格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入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物资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进行赔偿。

4、按甲方需用计划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乙方应具有应对高峰期的应急措施）、及时、齐备配套地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应全方位保证并满足甲方的材料需要，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供货并将产品出售给其他购货单位。

6、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物资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需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8、乙方供应物资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要使用前预计足够

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工期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9、乙方必须配合项目进展需用物资计划，物资计划会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不断修订，乙方仍须在修订后的计划时间内，及时供应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物资。

10、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制定的物资需用计划的更改作为要求索赔的理由。

11、乙方必须按甲方随时发出的通知要求的日期进行交货，若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货，乙方将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核减乙方供应量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12、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项目进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责任。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本项目有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到总价款的 50%，完成供货后上报主管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

第六条 物资验收

1、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并接受检查结果。

2、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材料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材料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出的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自费运出现场并重新采购供货，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时间晚于甲方通知乙方的计划进货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项目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材料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项目损失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物资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乙方所提供的验证资料必须齐全、真实、有效，随货同行。并由乙方直接送到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由接收企业进行核对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收货依据及结算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资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另行给乙方的通知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如不能予以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对于因乙方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货物的损失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5、乙方因物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

7、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

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第九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